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益	3	87,328,163	-	87,328,163	-	303,232,773	303,232,773
銷售成本		(77,224,314)	-	(77,224,314)	-	(273,448,525)	(273,448,525)
毛利		10,103,849	-	10,103,849	-	29,784,248	29,784,248
其他收入	4	25,247,730	-	25,247,730	13,386,603	19,028,821	32,415,424
行政管理費用		(51,615,956)	-	(51,615,956)	(39,431,323)	(16,952,595)	(56,383,918)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49,880	-	649,880	-	173,447	173,447
財務開支	5	(3,050,736)	-	(3,050,736)	-	(7,567,778)	(7,567,77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081,826)	-	(3,081,826)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19,958,414	-	19,958,414	-	-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		-	-	-	2,143,056	-	2,143,056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港元	合計 港元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29,743,979	-	229,743,979	127,756,610	-	127,756,610
聯營公司		(22,094,004)	-	(22,094,004)	194,062	-	194,062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		223,313,135	-	223,313,135	331,046,551	-	331,046,55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671,668)	-	(12,671,668)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028,233	-	3,028,233	-	148,489,035	148,489,035
除稅前溢利	6	422,612,856	-	422,612,856	432,013,733	172,955,178	604,968,911
所得稅開支	7	(61,617,712)	-	(61,617,712)	(111,191,360)	(20,188,963)	(131,380,323)
本年溢利		<u>360,995,144</u>	<u>-</u>	<u>360,995,144</u>	<u>320,822,373</u>	<u>152,766,215</u>	<u>473,588,588</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359,651,230	-	359,651,230	320,822,373	146,696,878	467,519,251
非控股權益		1,343,914	-	1,343,914	-	6,069,337	6,069,337
		<u>360,995,144</u>	<u>-</u>	<u>360,995,144</u>	<u>320,822,373</u>	<u>152,766,215</u>	<u>473,588,588</u>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7.70港仙</u>	<u>不適用</u>	<u>7.70港仙</u>	<u>6.79港仙</u>	<u>3.11港仙</u>	<u>9.9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年溢利	<u>360,995,144</u>	<u>473,588,58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1,540,836)	(929,298,29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利潤	(247,950,880)	(331,046,551)
－ 把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聯營公司權益	-	(13,961,927)
所得稅之影響	<u>93,155,136</u>	<u>332,432,600</u>
	(276,336,580)	(941,874,174)
分佔共同控權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96,679,305)	(701,496,4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276,653	2,612,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629,767</u>	<u>14,639,218</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550,109,465)</u>	<u>(1,626,119,37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89,114,321)</u>	<u>(1,152,530,782)</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190,523,716)	(1,162,009,245)
非控股權益	<u>1,409,395</u>	<u>9,478,463</u>
	<u>(189,114,321)</u>	<u>(1,152,530,7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46,087,240	49,961,296
預付土地租賃款	3,105,075	3,126,952
商譽	4,193,707	4,193,707
無形資產	950,817	1,140,980
共同控權公司之投資	314,707,211	510,161,056
聯營公司權益	302,951,535	202,785,969
收購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40,000,000	–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3,975,451	534,904,6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5,971,036</u>	<u>1,306,274,6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6,536	4,540,45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815,192	10,965,384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2,250,000	53,243,122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8,750,000	18,292,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461,335	305,944,306
衍生金融工具	9,014,631	–
定期存款	–	164,634,1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6,625,000	365,8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4,789,556	631,308,018
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	1,120,482,250	1,189,293,966
	<u>60,000,000</u>	<u>56,280,761</u>
流動資產總值	<u>1,180,482,250</u>	<u>1,245,574,72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20,317	94,89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3,823,954	24,600,267
應付稅項	16,535,960	38,761,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666,439	167,678,922
計息銀行貸款	14,625,000	37,073,171
流動負債總值	<u>92,971,670</u>	<u>268,209,014</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87,510,580</u>	<u>977,365,7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3,481,616	2,283,640,3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5,282,673</u>	<u>128,560,660</u>
資產淨值	<u>1,958,198,943</u>	<u>2,155,079,659</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6,139,700	468,085,100
儲備	<u>1,486,477,279</u>	<u>1,682,821,990</u>
	1,952,616,979	2,150,907,090
非控股權益	<u>5,581,964</u>	<u>4,172,569</u>
權益總值	<u>1,958,198,943</u>	<u>2,155,079,6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之較低者呈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移財務資產</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
- (b)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分佔從直升機開發、製造及經銷所產生之利潤；及
- (c) 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於二零一一年已終止）。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來作出評估。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年溢利一致，惟總辦事處之其他收入、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針織及紡織業務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合計		電力及蒸汽供應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87,328	-	-	-	87,328	-	-	303,233	-	303,233	87,328	303,233
分部業績	2,743	-	5,289	541	8,032	541	-	17,644	-	17,644	8,032	18,185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988	8,860			-	21	12,988	8,8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7,791)	(35,566)			-	(632)	(37,791)	(36,198)
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19,958	-			-	-	19,958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82)			-	-	-	(3,082)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之利潤					-	2,143			-	-	-	2,143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29,744	127,757			-	-	229,744	127,757
聯營公司					(22,094)	194			-	-	(22,094)	194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					223,313	331,047			-	-	223,313	331,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672)	-			-	-	(12,672)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3,028	-			-	148,489	3,028	148,48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63,511)	(111,071)			-	(12,756)	(63,511)	(123,827)
本年溢利					360,995	320,823			-	152,766	360,995	473,589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5	-	9,032	831	9,047	831	-	784	-	784	9,047	1,615
未分配金額					5,090	1,725			-	21	5,090	1,746
					14,137	2,556			-	805	14,137	3,36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	-	1,196	456	1,196	456	-	-	-	-	1,196	456
未分配金額					1,081	1,170			-	-	1,081	1,170
					2,277	1,626			-	-	2,277	1,626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	613	108	613	108	-	-	-	-	613	108
未分配金額					513	560			-	-	513	560
					1,126	668			-	-	1,126	668
折舊及攤銷	(3,648)	-	(587)	(416)	(4,235)	(416)	-	(22,641)	-	(22,641)	(4,235)	(23,057)
未分配金額					(1,522)	(1,081)			-	-	(1,522)	(1,081)
					(5,757)	(1,497)			-	(22,641)	(5,757)	(24,138)
向共同控權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	-	-	1,763	-	1,763	-	-	-	-	-	1,763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	-	1,161	1,368	1,161	1,368	-	-	-	-	1,161	1,368
財務開支	(3,051)	-	-	-	(3,051)	-	-	(7,568)	-	(7,568)	(3,051)	(7,568)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87,328	303,23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86,401	219,372
中國內地	425,595	551,998
	711,996	771,37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25,384,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對一名客戶之銷售。過往年度，約44,062,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對一名客戶之銷售。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37,489	3,360,697
由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849,692	155,833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277,351	1,626,198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126,383	667,892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160,803	1,368,110
向共同控權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	1,763,162
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376,674	5,249,769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	3,064,837
政府補助金	–	12,479,888
出售煤渣之收入	–	2,560,120
其他	1,319,338	118,918
	<u>25,247,730</u>	<u>32,415,424</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5,247,730	13,386,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9,028,821
	<u>25,247,730</u>	<u>32,415,424</u>

5.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050,7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7,567,778
	<u>3,050,736</u>	<u>7,567,77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折舊	5,566,770	24,137,574
客戶關係之攤銷	190,163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2,938	767,7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919,620	—
其他應收賬款之收回	(1,569,500)	(173,447)

本附註所呈列之披露包括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扣除／(計入) 之所有金額。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65,822,550	130,594,573
過往年度之多提撥備	(4,081,987)	—
遞延	(122,851)	785,750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61,617,712</u>	<u>131,380,32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61,617,712	111,191,36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0,188,963
	<u>61,617,712</u>	<u>131,380,323</u>

8. 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359,651,23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519,25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8,670,176股（二零一一年：4,723,995,831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359,651,23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822,37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8,670,176股（二零一一年：4,723,995,8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146,696,87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23,995,831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些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	14,734,812 (919,620)	10,965,384 —
	<u>13,815,192</u>	<u>10,965,384</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	11,621,215	4,886,884
31-60日	559,727	1,461,435
61-90日	—	1,157,676
90日以上	1,634,250	3,459,389
	<u>13,815,192</u>	<u>10,965,38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即期	37,159,244	7,279,367
31-60日	1,356,601	5,778,673
61-90日	918,980	4,906,328
90日以上	4,389,129	6,635,899
	<u>43,823,954</u>	<u>24,600,267</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透過出售其於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聯」）之56%股權之其中53%，而把電力及蒸汽供應業務出售。有關該出售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該出售後，電力及蒸汽供應分部便告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87,3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3,233,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467,519,000港元下降至359,65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出售浙江海聯之利潤148,48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70港仙（二零一一年：9.90港仙）。

針織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了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之51%股權。浙江東陽金牛於中國浙江省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因此，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一個新的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二年，浙江東陽金牛之營業額是87,328,000港元，針織及紡織品銷售量約為3,135噸。整體毛利率是12%。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2,743,000港元。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

EC120直升機於二零一二年實現了一架份銷售。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於二零一二年於EC120項目之營運並無錄得盈虧，而本集團則分佔其中的80%，故此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5,2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1,000港元）。

其他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信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信誠融資」）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47.91%股權，及轉讓信誠融資應付及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環投」）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油潔能財務有限公司，總代價為51,776,000港元，以中國環投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予以支付。據此，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19,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此外，就嵌入於該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亦錄得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2,672,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來確定。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乃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較其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減少之金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以及中國環投之股價下跌。

年內，本集團出售了若干上市投資，錄得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223,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04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分佔共同控權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207,6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951,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共同控權公司取得滿意業績，因其出售了可供出售的投資而錄得可觀利潤。本集團於年內亦錄得銀行利息收入14,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1,000港元）及可供出售的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4,3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0,000港元）。

前景

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同時，浙江東陽金牛廣泛的行業經驗及已確立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對針織及紡織品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財務回顧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180,4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5,575,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1,031,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6,30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92,9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8,209,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以每股0.227港元至0.255港元的價格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共30,07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連同相關費用合共7,288,000港元。19,454,000股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10,616,000股購回股份則已於隨後被註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1,952,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0,907,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466,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8,085,000港元）及儲備1,486,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2,82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4,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7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二零一一年：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4,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3,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
- (iii) 本集團為數6,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之熟人所控制之公司透過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已動用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7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05名（二零一一年：97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規範。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守則條文第

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以及第A.5.1至A.5.4條，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相關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內。就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諾，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初。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季貴榮先生、潘林武先生、由鏞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